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华汽车电子”)，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所有协议、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一、事项进展情况

(一) 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进展情况

近日，瑞华汽车电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了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注册信息如下：

1. 公司全称：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2. 注册资本：壹亿圆整
3. 法定代表人：龙胜
4. 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5. 成立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6. 住所：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与高新五路交汇处(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3栋)
7. 业务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电子器件制造，光电子器件销售，灯具销售，照明器具制造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，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，机械设备租赁，汽车零部件研发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货物进出口，电子产品销售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电子元器件零售，



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（二）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具体协议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拟在其辖区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葛店经开区”）内引进乙方投资，为实现甲、乙双方共同发展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投资项目

甲方拟在其辖区内引进乙方投资车用 LED 模组项目。

项目投资方式为：乙方在葛店经开区另外成立子公司作为实施项目的主体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由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、运营。

2. 投资规模

项目总投资规模以最终在经发局备案的项目规模为准。

3. 项目用地位置

本着集约用地原则，本次车用 LED 模组项目拟在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园区实施。

4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(1) 负责项目外围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污管网、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

(2) 按协议约定执行各项优惠政策及支持，并协助乙方申请并获取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各类扶持资金、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。

5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项目生产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，项目建成后依法生产、合法经营。



(2) 在甲方辖区内另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，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企业统计等关系纳入甲方辖区。

6. 扶持资金、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

乙方可依法享受国家、湖北省、鄂州市、葛店经开区的扶持资金、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获取该等扶持资金、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2. 公司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《项目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